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20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蘇世勳

被上訴人 駿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萬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簡萬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花蓮簡易庭所為第一審判決(112年度花簡字第208號)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發函命上訴人於補正函送達翌日7日內補正，該函並於113年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迄今上訴人仍未補正，上開情事有補正函、送達證書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稽。故依上開規定，認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周彥廷